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鼎汉技术")于 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: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在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,000 万元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9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,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鼎汉技术(芜湖)集采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集采中心"、"债务人")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芜湖扬子农商行")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。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债权人	本次担保	签署日期	本次担保前	本次担保后
			金额		的担保金额	的担保金额
鼎汉技术	集采中心	芜湖扬子农 商行	1,000	2024年03月28日	0	1,000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鼎汉技术(芜湖)集采中心有限公司					
成立时间	2018年6月13日					
住所	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姚沟工业区					
法定代表人	表人 程灿					
注册资本	5,000 万人民币					
	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研发、采购、销售;轨道交通电源系统、空调系统、屏蔽					
	门系统、安全门系统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、采购、销售;轨道交通信号、					
/ 27 - 11* - 11* E2	电力、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、采购、销售;电线、电缆、铜杆、电缆材料研					
经营范围	发、采购、销售;包装木材采购、销售;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;货物进出					
	口;技术进出口;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商业用房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					
	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			
	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,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					
	公司持有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,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					
股权结构	司持有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					

(二)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

单位:人民币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3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4,227,831.33	455,842,365.12
负债总额	217,388,725.80	392,165,472.96
其中:银行贷款		9,522,357.00
流动负债	217,388,725.80	392,165,472.96

净资产	66,839,105.53	63,676,892.16
主要财务数据	2022 年 1-12 月(经审计)	2023年 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71,987,423.39	113,476,507.56
利润总额	-737,860.53	-2,670,987.74
净利润	-998,727.45	-3,162,213.37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否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债权人(甲方):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保证人(乙方):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
- 1、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等)。
 - 2、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:

2024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8日。借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,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。

- (四)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(五)保证期间: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;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,则对每期债务而言,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;银行承兑汇票敞口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,550.83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9.89%;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,该笔担保事项下已发生债务,包含在本次担保余额内;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,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,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保证合同》:
- (二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